

寒门学子创业成功反哺母校

捐赠20万元奖学金资助贫困生



曾经，他是名贫困生，因为家庭贫困险些失学；后来，在学校和老师的帮助下，他顺利完成学业。如今，他事业有成。前日，在母校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百年大庆之际，他慷慨捐赠20万元设立贫困生奖学金。

他叫李供财，该校2001级学生，经过10多年的奋斗，如今他创业成功，成为一家工具公司总经理。他说：“我深知没钱读书的苦，希望尽可能多地帮助有需要的学弟学妹们。”

记者 李臻 通讯员 张冶红

缴不起学费 差点放弃读大学

李供财1982年出生于台州椒江农村，家中还有两个哥哥，父母都是老实本分的农民。养有三个儿子，让这个地道的农民家庭捉襟见肘。从小父母就教育李供财，要好好读书，同时保持一颗懂得感恩的心。

然而，家庭贫困的现实让他的求学路很坎坷，从读小学开始到高中毕业，一直被学费困扰。

2001年，他考上了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国际交流学院实用英语专业。可是因家境贫困，在学校报到的最后期限都没能筹到数千元学费，这让父母寝食不安。事隔多年，当时家里的境况他仍记忆犹新：“我红着眼眶告诉母亲，我决定放弃学业，我去赚钱，可在转身的一瞬间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。”

新生报到已经一周了，李供财痛苦地要放弃学业。工商学院班主任江华凤老师获悉他的情况后，每天晚上都会来一个电话，一再殷切地劝导。李供财说：“老师告诉我，只要有来宁波的车费就有机会继续学业，学费问题会解决的。当时母亲把家里仅有的2000多元钱给了我，我就来到了宁波。”

“我后来问过江老师，为何持续不断给我打电话，江老师说，一吃完饭就想到你，不想看到自己的学生失学。”李供财说。

多方关照 顺利完成学业

李供财到校后，第一件事就是交学费。考虑到他家实在贫困，学校领导亲自与银行沟通，在最高额5000元的基础上多批了2000元助学贷款，再加上李供财所带的2000多元现金，勉强凑齐了9600元的学杂费。

学费交了，但后面的生活还有问题，这时国际交流学院的王联晓老师伸出了援

助之手。王老师让李供财担任学校中澳合作项目助理，主要工作是帮助老师收发文件、招生，给外教老师做一些简单的翻译。这样每月能拿到300元的勤工助学金，支撑他一个月的生活费。

“王老师一直都默默地照顾着他。”王老师的一位同事告诉记者，比如王老师经常特意叫李供财帮他去买饭菜，然后又一起吃饭，这样就趁机节约一些饭钱。在李供财毕业时，王老师还替他还清了欠着学校的1700元，帮助他顺利毕业。

“这两位老师，可以说是我的大恩人，没有她们我没法完成学业。我也备感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，时常提醒自己，一定要好好学习！”李供财说。

勤恳工作 闯出一片天地

2004年，李供财告别校园踏入社会，先在宁波一家大型公司工作。他勤恳工作，三年时间从一名学徒到公司业务骨干，收入也从最开始月工资600元逐步增加到年薪10万元。更为重要的是，三年多的历练使他学会了担当，更加理解了父母的不易，他用工作以来的积蓄还清了家里的债务和助学贷款，改变了家里的经济状况。

2007年，他毅然选择了离职创业，成立了一家工具有限公司，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产品出口。创业初期，他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等种种困境，但李供财并不气馁，把它当作一次挑战自我、逆流而上的机会。公司很快就扭转了被动局面，订单量也开始不断攀升。

经过了几年的发展，他的企业逐步步入正轨，并在焊接行业崭露头角，年销售额逾千万元，每年利润七八十万元，业务遍及世界多国。

反哺母校 保持一颗感恩的心

前日，母校百年校庆当天，他特意带着妻子和儿子从广交会上赶回学校参加活动。而他的妻子也是这所学校的优秀毕业生。李



李供财

供财拿出公司年利润的四分之一，捐赠20万元设立尤耐克奖学金，用于国际交流学院优秀贫困生奖学金。

说起捐赠一事，李供财很低调，他说以前家中虽然贫困，但父母总教导他很多做人处事的道理：要有一颗懂得感恩的心，为人要诚信、正直……“这些话影响着我，也促使我一直保持感恩之心，我想，有机会有能力的话，我也要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。”

他说：“我很感激父母当年在那么艰苦的条件下让我选择读书，让知识改变了我的命运；很感激恩师对我的帮助，是她们的鼓励，才让我在求学的路上走到了最后，收获了知识。”

除了捐赠财物，李供财还给学弟学妹们创造工作机会。目前他公司的员工（20人左右），全部是从母校毕业的学生。

炒股亏了400多万元 丢了工作散了家庭

昨天，象山法院审理了一起借贷纠纷，被告是个潦倒的老股民。

他姓区，原来是机关单位的一名中层干部，工作稳定。

区某有炒股的爱好，业余时间他都用来钻研股票知识，渐获收益。在赚到人生的“第一桶金”后，他悄悄成立了工作室，将大部分精力用于买卖股票。

那段时间股票行情看涨，区某的日子也滋润。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期间，区某身边的亲朋好友及同事等20余人纷纷出资共计400余万元，委托区某代为炒股，区某同意了，还一一出了收据。

但好景不长，2000年股市行情下跌，区某的四五百万元投资血本无归。

亲友中有人以他涉嫌诈骗，到公安机关报案，区某因此被羁押。虽经公安机关查明事实予以释放，但是在区某羁押期间，家里所有的房产均被变卖，用于归还部分投资款，家中老人妻儿均借宿他家。

20余名投资者得到区某释放的消息后，逼迫区某作个定论。在众人的要求下，区某将所有欠条转写为借条，部分款项还附上了利息。

不堪负重的妻子，也失去了与区某共同生活的信心，最终离开了他。

一无所有的区某决定孤注一掷，辞掉了本已摇摇欲坠的工作，安心炒股。然而，由于缺乏资金，加上行情波动，他一直未能翻身。走投无路的他在朋友的帮助下至一企业谋生活。为了报答该朋友，区某将工资卡交给了对方，用于偿还该朋友的股票投资款，自己仅靠微薄的奖金度日。

这样平淡地生活了十来年，区某的生活似乎日趋平静。可是炒股亏损一事并未画上句号。自2012年起，持有借条的出资人陆续起诉至法院要求他归还借款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将投资款转为借款，亦出具了借条，可按借贷纠纷予以处理。区某说，他可能会成为数十个借贷案件的被告。

通讯员 赖臣 应微微 记者 胡珊

交通事故索赔 女儿帮忙伪造误工费

“他都60多岁了，已经是退休年龄，怎么还会有误工费？”17日，宁海法院法官审理一起交通事故索赔案件时，被告向法官提出这样的疑问。

被告质疑的对象姓王，60多岁，宁海本地人。2014年初的一天，王某在回家途中，被一辆三轮载货摩托车撞伤，共住院治疗12天，车主李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后因双方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协议，2014年9月，王某将李某、三轮摩托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了宁海法院，要求两者赔偿其误工费、后续医疗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2万余元。

审理过程中，保险公司提出，王某其实并未上班，不存在误工费的损失，并向法院申请，要求调查取证。故此，承办法官两次前往王某所述的某公司调查。

法官第一趟赶到该公司时，财务不在，于是询问了出纳和负责人，两人都表示王某在该公司上班。但是，当法官问到王某的上班打卡记录、工资发放记录等，两人闪烁其词，含糊地推脱过去了。于是，法官在公司内部随机询问了几个人以及门卫，他们却表示在上班的几年时间里从未听说过王某这个人。

解铃还需系铃人，法官决定过几天再去一趟，找到财务负责人问个究竟。

几天后，当法官再次来到公司时，财务负责人出现了。在做询问笔录时，细心的法官发现该财务也姓王。于是通过进一步调查得知，原来她竟是王某的女儿。后其承认王某其实并未在该公司工作，是她串通了该公司的负责人与出纳，伪造了本案中的误工费。

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王某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合计9000余元。因上述损失均已在交强险范围内得到赔付，故李某不再承担赔偿责任。同时在宣判时，法官对王某及其女儿的行为给予了严厉的训斥与警告。

通讯员 于珊婉 记者 胡珊

狗咬狗这回真成了新闻

2000元的宠物狗被狼狗咬伤医治花了3400元为赔偿，两狗主人闹上法院

慈溪陈女士养的泰迪在路上被一条狼狗咬伤，治疗后，狼狗主人发现泰迪犬的医疗费比买一条还贵，拒绝赔偿，被陈女士告上了法庭。近日，慈溪法院判决，狼狗主人应当全赔。

7月22日晚上9点，陈女士带着儿子，牵着宠物泰迪，在道林周家与破山村交界的路上溜达。突然，路北面蹿出一只硕大的黑黄色大狼狗。陈女士的泰迪猝不及防，被狼狗一口咬住。

“狼狗主人岑某从后面追来，又打又骂，才将泰迪从狼狗口中救了下来。当时我跟儿子被吓得心惊肉跳，以为总算救下泰迪了，没想到，两条狗被打散后，大狼狗又回过头来咬了泰迪一口。”

“可怜的泰迪背上被咬出一个洞，肚子也被咬破，鲜血直流。”

“当时岑某让我们先把泰迪送去医治，

费用他会承担的。但第二天我上门告诉他需要3000多元医疗费时，他变卦了。”陈女士说。

此后双方争论不休，经镇司法所调解，岑某同意赔偿2200余元，但第二天又没有履行，承诺的赔偿分文未付。最终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陈女士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岑某赔偿泰迪的医疗费3400余元，母子俩精神损失费2000元等，共计5000余元。

开庭时，双方据理力争，“宠物狗买一只才2000元，医疗费让我赔3400余元，这太不公平了。”岑某说，狗不是法律保护的动物，而且陈女士要求赔偿的金额远远超过狗本身的价值，精神损失费也没有法律依据，请求法院驳回陈女士的起诉。

陈女士立刻反驳，“这只泰迪我养了1年多，也有感情了。我也没有想到医疗费要3000多元，宠物店医生说可以救活，我难

道见死不救吗？毕竟狗也有生命。”

慈溪法院认为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《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》中明确规定：烈性犬、大型犬必须拴养或圈养，小型观赏犬出户时必须拴狗链，并由成年人牵领。本案中，陈女士不存在过错，岑某作为肇事犬的管理人，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。

陈女士系受害犬只的管理人，为受害犬支付医疗费，其财产权利受到侵害。岑某辩称受害犬治疗费已超出本身的价值，不符合常理，但宠物虽系管理人或饲养人的财产，却不同于一般的物品，其赋有生命和感情寄托，不能以单纯的购买价格来判断宠物的价值。

近日，慈溪法院判决岑某赔偿陈女士损失3400余元，驳回其余诉讼请求。

通讯员 徐嘉 马溢霞 记者 胡珊